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邵兴祥先生自愿放弃并不再参与本次认购，且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目前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四) 发行数量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b>117,283,150</b>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p> <p>本次发行最终的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b>117,371,650</b>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p> <p>本次发行最终的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p>	<p>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b>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b>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b>中荆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高于 12,000 万元(上下限均含本数)</b>，邵兴祥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高于 8,000 万元(上下限均含本数)，<b>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b></p> <p><b>除中荆集团和邵兴祥外</b>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b>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b>除中荆集团和邵兴祥外</b>，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p> <p>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p>	<p>本次发行的对象为<b>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b>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b>中荆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高于 12,000 万元(上下限均含本数)。</b></p> <p><b>除中荆集团外</b>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b>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b>除中荆集团外</b>，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p> <p>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p>
<p>(六) 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且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p> <p><b>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b>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且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p> <p><b>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b>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市场询价过</p>

	<p>发行股票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b>则中荆集团和邵兴祥</b>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p> <p>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p>	<p>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b>则中荆集团</b>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p> <p>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p>
<p>(七) 限售期安排</p>	<p>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b>中荆集团和邵兴祥</b>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p> <p>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b>中荆集团</b>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p> <p>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为减少发行对象邵兴祥，同时根据公司最新股本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不属于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